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9/19	發言時間	18:03:37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9/19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8/09/19 2.發行股數:發行普通股 100,000 仟股 3.每股面額:新台幣 10 元 4.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 1,000,000,000 元 5.發行價格:俟訂價後另行公告。 6.員工認股股數: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，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%計 10,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。 7.原股東認購比率: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，發行股數之 80%計 80,000 仟股，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，每仟股可認 230.19766788 股。 8.公開銷售方式及股數: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，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%計 10,000 仟股，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。 9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，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，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、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。 10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。 11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。 12.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:108/10/12 13.最後過戶日:108/10/07 14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10/08 15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10/12 16.股款繳納期間: 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:108/10/21~108/11/21。 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:108/11/22~108/11/25。 17.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訂約日期: 俟正式簽約後再另行公告。 18.委託代收存款機構:俟正式簽約後再另行公告。 19.委託存儲款項機構:俟正式簽約後再另行公告。 20.其他應敘明事項:				

	(1)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677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。 (2)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、發行股數、募集金額、資金運用狀況等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，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 (3)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 16 時 30 分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」(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憑。 (4)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--	--